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备案函号	ZCBN-莲湖区-2026-00243
项目名称	莲湖区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维修更新项目		
政府预算资金	￥ 0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￥ 0.00
单位资金	￥ 0.00	保障性资金	￥ 7,000,000.00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	分类垃圾亭（开放式）、分类垃圾亭（封闭式）、电动三轮四桶转运车、电动三轮侧挂压缩车、塑料垃圾桶	7,000,000.00	1	批	7,000,000.00	服务要求：1.分类垃圾亭安装要求： 1.1垃圾亭安装要求施工前，需对场地实际情况开展定尺复测工作。针对部分不具备条件的场地，进行拆除原有垃圾亭并清运出厂，做现场平整处理后，需设置 150mm 高 C30 混凝土基础；基础宽度及长度需房体宽 10cm。 1.2、依据最终复测结果，按照图纸要求在工厂进行加工。 1.3、鉴于西安市市中心存在交通管控要求，大型运输车辆可能无法通行，故垃圾箱需采用小型车辆逐个运输至各改造点位。 1.4、老旧小区内部道路狭窄、通行条件欠佳，加之垃圾箱自重较大，现场作业空间有限，无法使用机械卸车，部分需人工完成卸车作业。 1.5、每一台垃圾箱的拆卸、卸车、搬运及安装工作，均需配备约数名施工人员协同作业。 1.6、因老旧小区居住人群多为老年人，每日实际施工时间受限，施工时需和小区管理人员做好沟通。 2.质量要求： 货物(产品)制造商、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,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，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 6.验收组织：（1）本项目采用

							一次性验收方式，根据所有货物投放点位所处位置，验收需多方联合验收，验收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社区、街办、甲方等； （2）若验收不合格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；A.轻微瑕疵:乙方3日内现场整改完毕，不计延期；B.重大不符(尺寸、材质、结构与定制要求不一致)，乙方全额返工重做，工期重新计算，并按延期交付支付违约金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 C.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定制标准: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合同总价 20% 作为履约验收不合格违约金。 技术规格参照需求书要求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